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鄧傳馨先生還願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4年1月28日學生事務處103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16日學生事務處104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5年8月8日學生事務處105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鄧傳馨先生為獎勵本校清寒學生向學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、傳遞「感恩與回饋」精神，特捐贈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，設立本助學金。

本助學金非獎學金亦非助學貸款，期許獲資助者能於就業之後捐還，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，使本助學金永續經營，嘉惠更多清寒學子。

二、助學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之經濟弱勢學生。

三、助學名額及金額：助學金額以每年股票現金股利與永續基金預備金為準，符合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在學期間無力負擔求學所需費用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1.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114 萬元。
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
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
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若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
(二)申請人為一年級上學期者，無成績規定；一年級下學期以上者，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年級前 30% 者（學生可至教務處申請證明）。

(三)學生得依個人情況敘明所需資助金額，但以扣除就學貸款及其他獎補助金額外，尚有不足的部分為原則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四)獲資助學生名單需提供捐款人備查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本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；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，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自述乙篇（含家庭狀況、學習計畫、資助需求等）。

(三)去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。

(四)還願意向書（即畢業後之回饋計畫）。

(五)其他備審文件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

(一)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乃由本校成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還願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審查委員會」)負責審查相關事宜。

前項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另設審查委員 3 至 5 人，為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由學生事務處遴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
(二)每學期之資助名額及金額由「本審查委員會」審議決議(以書面審核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再請同學列席說明)，審查結果將以專函方式個別通知申請人，獲資助者有義務與本審查委員會保持聯絡，直到如願還款或回饋為止。

(三)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，本審查委員會得提供本助學金當年度之收支明細表予捐贈人代表。

七、基金運用方式：本助學金專款專用，以每年股票現金股利與永續基金預備金為助學金之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